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0）第 027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 四 月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0）第 027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文”）接受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文武律师、史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为此，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2、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股东

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文，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400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

（三）本次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本次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聚有限”）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7 年 10 月 29 日，三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三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三聚有限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1-402 号《审计报告》。2007 年 10 月 29 日，三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改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2007 年 11 月 1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7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7）第 12683160 号《企业名称变

更核准通知书》，发行人的企业名称被核准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2472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

（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3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注册号：110000002472736，法定代表人：刘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227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前，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人民法院裁决解散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 400 号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 400 号批复核准的发行数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发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3、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 (2010) 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27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总额均为人民币 9,727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2,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9,727 万股，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已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

第（五）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林科及张雪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董事长刘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股东赵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张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股东丛澜波、张淑荣、张杰、刘振义、胡宗杰、赵剑明、张亚娟、唐在峪、宋建华、刘爱香、张涛、黄琼、毕文军、吴湘宁、程荣玲、蒲延芳、谢东、胡成斌、丁立红、陈华、鲁建红、吴志强、尤珈、芦贺明、杨复俊、王雪梅、吴静、李晓娟、陈明、张彦辉、丁浩、王鲲、朱章英、刘兰新、吴晶晶、赵彧、张军、马煜、张惠山、洪锦、李燕先、王雅静、朱怡伟、刘丽芝、李军、喻宗鑫、

谢长兵、盛华、代伟宏、宋建琴、梁丽芳、刘卫东、赵继刚、王正军、李旭、曾雨萍、田璠、钱诚、赵跃南、徐舒言、罗代俊、王立新、吴本科、源立基、王春柱、郝强、沈秀荣、郝建顺、李富先、易生武、庞大龙、王好轩、孙立云、窦瑞刚、石强、牛西昌、王松、赵佳军、周秀珍、潘锐、欧阳艳、周丹丹、闫晓斌、朱永亮、陈远林、陈九开、闫闯、徐占庆、洪福江、王宏宾、张东耀、陈涛、王晓芳、张敏、宋晓红、高瞻、吴永涛、岳站军、王铁岩、占小华、刘虹、黄镕、陈昊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发行人股东的林科、张杰、张淑荣、丛澜波、毕文军、蒲延芳分别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申请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宏源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宏源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江曾华、周忠军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就本次申请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文武：_____**

曹雪峰：_____ **史　旭：_____**

2010 年 4 月 22 日